**资格证明文件**

1.基本资格条件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；

1.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；

1.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审计报告（须赋验证码），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，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（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）；

1.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；

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；

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，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；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等内容。

3.特定资格条件：

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，其中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直接参加磋商的，须出具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身份证，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。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，须出具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）。